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下跌約48.6%。
- 相比2018年同期，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跌約62.1%至約人民幣66.1百萬元。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2018年同期：不適用)。
- 相比2018年同期，毛利下跌約56.0%至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毛利率由同期約27.1%下跌至本期間的23.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淨虧損由同期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0.8百萬元。
-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4.94分(2018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1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本公告所載2018年同期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供比較之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4	89,621	174,354
銷售成本		(68,824)	(127,120)
毛利		20,797	47,234
其他收入	5	12,109	7,9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110)	(25,5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93)	(26,789)
研發開支		(15,910)	(17,682)
經營虧損		(46,507)	(14,880)
融資成本	6(a)	(401)	(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6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6(b)	7,138	320
除稅前虧損	6	(39,761)	(14,6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040)	5,492
期間虧損		(40,801)	(9,195)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801)	(9,215)
— 非控股權益		—	20
期間虧損		(40,801)	(9,195)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4.94)	(1.12)
攤薄(人民幣分)		(5.55)	(1.1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間虧損	(40,801)	(9,19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138</u>	<u>(1,264)</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0,663)</u>	<u>(10,459)</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663)	(10,479)
— 非控股權益	<u>-</u>	<u>2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0,663)</u>	<u>(10,459)</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53	30,877
使用權資產	3(c), 9	10,112	—
無形資產	10	197,689	215,363
商譽	11	215,147	215,147
聯營公司權益		455	446
遞延稅項資產		16,024	19,813
		<u>468,780</u>	<u>481,646</u>
流動資產			
庫存	12	29,267	33,225
合約成本		3,729	7,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5,747	259,2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7	14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92	267,037
		<u>369,262</u>	<u>577,2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448	124,006
合約負債		18,833	23,700
租賃負債	3(c)	5,191	—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15	—	211,280
應付所得稅		9,331	12,551
		<u>88,803</u>	<u>371,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459</u>	<u>205,6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9,239</u>	<u>687,320</u>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15	208,151	105,255
租賃負債	3(c)	5,039	–
可換股債券	16	109,503	120,502
遞延稅項負債		49,778	54,043
遞延收入		5,847	6,734
		<u>378,318</u>	<u>286,534</u>
淨資產		<u>370,921</u>	<u>400,7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	71
儲備		<u>370,848</u>	<u>400,715</u>
權益總額		<u>370,921</u>	<u>400,786</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另有指明除外)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9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非常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定，並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相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列報當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室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7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以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性合約撥備的過往評估為進行減值檢討替代方法的依據。

下表為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年初結餘之間的對賬：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999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877)
— 低價值資產租賃	—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u>7,291</u>
	13,41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07)</u>
採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u>12,606</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2,606</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等值金額確認，並於2018年12月31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2,606	12,6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1,646	12,606	494,252
租賃負債(流動)	—	5,207	5,207
流動負債	371,537	5,207	376,744
流動資產淨值	205,674	(5,207)	200,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320	7,399	694,7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399	7,3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534	7,399	293,933
資產淨值	400,786	—	400,78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以供自用的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u>10,112</u>	<u>12,606</u>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91	5,325	5,207	5,3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74	4,868	4,447	5,0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65</u>	<u>570</u>	<u>2,952</u>	<u>2,997</u>
	10,230	10,763	12,606	13,41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33)</u>		<u>(807)</u>
租賃負債現值		<u>10,230</u>		<u>12,606</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用先前政策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劃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該項被取代準則適用於2019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2018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的2019年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46,507)	2,515	(2,673)	(46,665)	(14,880)
融資成本	(401)	276	-	(125)	(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	-	9	(6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	7,138	-	-	7,138	320
除稅前虧損	(39,761)	2,791	(2,673)	(39,643)	(14,687)
期間虧損	(40,801)	2,791	(2,673)	(40,683)	(9,19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附註4(b))					
—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15,286)	1,032	(1,093)	(15,347)	3,974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2,063	-	-	2,063	-
— 總計	(13,223)	1,032	(1,093)	(13,284)	3,974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所得出 的2019年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2018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

流量表項目的影響：

經營所用現金	(5,352)	(2,673)	(8,025)	(14,9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10,229)	(2,673)	(12,902)	(17,267)
已支付租金資本部分	(2,397)	2,397	-	-
已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276)	27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5,288)	2,673	(2,615)	-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而原本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2019年的估計現金流量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假設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所有於2019年新訂立的租賃，原本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附註2：於該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劃分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翠和」)後，本集團亦從事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銷售，以及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在某一個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線的主要產品細分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14,878	27,645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5,197	53,560
— 其他自動抄錶產品	29,255	82,950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6,771	10,199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66,101	174,354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14,190	—
— 生產安全產品	3,035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17,22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及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服務線的主要產品細分		
— 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6,295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6,295	—
總計	89,621	174,354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名為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一致。

-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此分部包括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銷售、生產安全產品，以及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於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於上一個期間，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為本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66,101	23,520	89,621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53,348)	(15,476)	(68,824)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16,045)	(2,065)	(18,110)
可呈報分部研發開支	(11,994)	(3,916)	(15,91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5,286)</u>	<u>2,063</u>	<u>(13,22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註)		
	自動抄表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74,354	–	174,354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27,120)	–	(127,120)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25,578)	–	(25,578)
可呈報分部研發開支	(17,682)	–	(17,682)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974</u>	<u>–</u>	<u>3,974</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3。

(ii)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3,223)	3,974
其他收入	12,109	7,9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93)	(26,789)
融資成本	(401)	(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6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7,138	320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u>(39,761)</u>	<u>(14,687)</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3。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分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20	323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助(附註(a))	7,355	4,769
— 有條件津助	888	1,485
匯兌收益淨額	710	1,284
其他	2,136	74
	<u> </u>	<u> </u>
	<u>12,109</u>	<u>7,935</u>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25	6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76	—
	<u>401</u>	<u>61</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3。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或然股份代價的最終結算收益(附註15(a)(ii))	(14,521)	(320)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5(b)(i))	15,842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6)	(8,3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99)	—
	<u>(7,138)</u>	<u>(320)</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庫存成本	56,199	127,531
銷售軟件授權成本	8,229	—
售後客戶支援服務成本	4,838	—
折舊及攤銷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	17,060	890
—使用權資產	2,515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	3,7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148	2,783
經營租賃支出	3,255	4,018
產品質保成本	561	1,309
	<u>561</u>	<u>1,309</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見附註3。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513	1,49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3)	(6,985)
	<u>1,040</u>	<u>(5,492)</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80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215,000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5,100,01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3,376,000股股份)，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已於1月1日發行的股份	811,247,421	810,877,303
已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1,436,824	—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863,587	12,498,697
作為收購NM Technology代價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1,552,178	—
股份加權平均數	<u>825,100,010</u>	<u>823,376,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16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215,000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5,100,01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3,376,000股股份)計算。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基本)	(40,801)	(9,215)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的稅後影響(附註6(b))	(8,360)	—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攤薄)	<u>(49,161)</u>	<u>(9,21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25,100,010	823,376,000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60,000,000	—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85,100,010	823,376,000

9.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詳情載於附註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重大租賃協議。

10 無形資產

	資本化的 軟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 承諾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 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753	7,287	—	—	18,0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3	—	99,380	100,147	221,794
添置	151	2,036	—	—	2,187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10,907	9,323	99,380	100,147	242,021
添置	52	189	—	—	241
於2019年6月30日	10,959	9,512	99,380	100,147	242,26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045)	—	—	—	(4,045)
年內支出	(2,190)	—	(5,875)	(5,949)	(22,613)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6,235)	—	(5,875)	(5,949)	(26,658)
期內支出	(855)	—	(6,326)	(7,363)	(17,915)
於2019年6月30日	(7,090)	—	(12,201)	(13,312)	(44,57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3,869	9,512	87,179	86,835	197,689
於2018年12月31日	4,672	9,323	93,505	94,198	215,363

11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5,147	–
添置	–	215,147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結餘	<u>215,147</u>	<u>215,147</u>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以下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37,936	37,936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u>177,211</u>	<u>177,211</u>
	<u>215,147</u>	<u>215,147</u>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商譽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確定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單位的商譽出現減值跡象，乃由於本集團推出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意外地進一步延遲所致。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財務表現於短期內受到潛在影響。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外部估值公司對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採用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批准的經修訂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載的現金流預測進行。

於編製經修訂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變更(如適用)包括：

- (i) 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的營業額預期增長減少，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總營業額減少；
- (ii) 本集團於國家電網佔有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預期市場份額減少；
- (iii) 一般營運成本的變動，與預期營業額的減幅一致；
- (iv) 營運資金的變動，與預期營業額的減幅一致；及
- (v) 基於現時相關的市場數據變更貼現率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確定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商譽並無產出減值支出(2018年12月31日：無)。

董事進一步就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營業額、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合理變動；並確定概無不合理地樂觀的主要假設。

*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變更相關假設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進行。實際上，由於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會相互影響，因此這情況是不太可能發生的。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商譽

董事已進行中期評估，以評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財務預算於2019年6月30日是否仍然適用。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公司對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董事確定概無產生減值。(2018年12月31日：無)

12 庫存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360	16,925
在製品	2,860	3,418
製成品	30,390	26,897
	49,610	47,240
庫存減值撥備	(20,343)	(14,015)
	<u>29,267</u>	<u>33,225</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8,486	154,404
6至12個月內	62,548	26,066
12個月以上	21,016	25,95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的虧損撥備)	<u>122,050</u>	<u>206,425</u>
應收票據	15,640	15,3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26	27,735
可收回所得稅	226	85
其他應收款項	14,205	9,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5,747</u>	<u>259,25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51	70,249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3,648	8,825
6個月後至1年內	24,640	7,798
1年後至2年內	6,205	4,92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4,044	91,794
產品質保撥備	1,617	3,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87	28,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5,448</u>	<u>124,006</u>

15 收購代價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NM Technology」)	a		
— 應付承兌票據		—	8,875
— 或然股份代價應付款項		—	23,325
收購翠和			
—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	b (i)	208,151	284,335
		<u>208,151</u>	<u>316,535</u>
為：			
— 一年內應付金額		—	211,280
—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付金額	b (ii)	208,151	105,255
		<u>208,151</u>	<u>316,535</u>

(a) 收購NM Technology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2,200	–
收購附屬公司	–	55,191
支付現金代價	–	(15,000)
支付承兌票據(i)	(9,000)	–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i)	125	250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ii)	(14,521)	(8,241)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8,804)	–
	<u>–</u>	<u>–</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結餘	<u>–</u>	<u>32,200</u>

(i)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發行無抵押、不計息承兌票據，付款到期日為自2018年4月30日（「NM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於NM收購日期的承兌票據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625,000元。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9年5月21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9,000,000元向NM Technology的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並相應地就當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125,000元。

(ii) 或然股份代價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或然股份代價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乃由於向NM Technology的賣方發行16,343,826股普通股，作為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的最終結算按公平值付款人民幣8,804,000元及按或然股份代價的最終結算收益列賬的人民幣14,521,000元。

(b) 收購翠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84,335	–
收購附屬公司	–	363,675
支付現金代價	–	(87,72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i)	15,842	8,380
「首份承兌票據」的部分現金贖回(ii)	(92,026)	–
	<u>208,151</u>	<u>284,335</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結餘	<u>208,151</u>	<u>284,335</u>

- (i) 或然代價票據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因清償利息減少人民幣15,842,000元。
- (ii)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須發行年票息率8厘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到期付款日期為自2018年8月15日(「翠和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於翠和收購日期，「首份承兌票據」的面值為200,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現金部分贖回本金為100,000,000港元的「首份承兌票據」。於2019年3月15日，「首份承兌票據」餘下100,000,000港元本金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8月14日，並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6 可換股債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0,502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31,130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643)	-
可換股債券重新計量：		
— 匯兌差額	4	50
— 公平值收益	(8,360)	(10,678)
	<u>109,503</u>	<u>120,502</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結餘	<u>109,503</u>	<u>120,502</u>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由獨立外部估值公司使用收益法估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8.40%	15.20%	18.28%
成交量	57.28	47.27	45.47
股息率	0.95%	1.22%	1.03%

17 股本及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8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已付下列人士的物業租金開支：

本公司董事王世光

724

724

1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其他詳情於附註3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堅強智能電網的不斷建設及持續提升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引入「泛在電力物聯網」概念，國家電網於2017年年中正式採用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統一行業標準(「**新標準**」)，其後通過於2018年7月擴展現有通信協定中的額外兩個頻段，不斷重新審視技術規範，以進一步提升新標準(「**經提升新標準**」)。儘管國家電網對智能電表和其他終端機集中競標競標的數量於2018年增加至約52.8百萬台(2017年：45.6百萬台)，但由於統一的行業標準不斷改進，致使國家電網進行的智能電表採購暫時放緩，並阻礙整個行業在2017年及2018年的發展。市場預期國家電網對寬帶電力線載波產品的大量採購將於2019年開始。

就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而言，由於更多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及大型科技公司因中國政府推行國內自行研發芯片組的支援方向而加入芯片組市場，旨在於目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的情況下保護國家利益及與國際競爭，致使有關競爭格局已出現轉變。因此，鑑於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競爭激烈，預期總體上部分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份額將被國有企業所佔。因此，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整體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及充滿希望，未來數年國內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更劇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國家電網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市場份額有所下跌，並對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一直利用其核心技術能力繼續探索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根據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發佈的市場報告「2018中國智慧製造發展年度報告」，中國智慧製造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達人民幣1,560億元，預計2020年將超過人民幣2,380億元。這龐大的市場令本集團可在智慧製造領域的各個方面進行探索，為本集團的運營帶來正面效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第一，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應用於中國多個智慧能源行業，主要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第二，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後，本集團擴展業務並從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9.6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下跌48.6%。

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下跌約62.1%。回顧期間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8%(2018年同期：100.0%)。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回顧期間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在國家電網下向客戶的自動抄表產品銷售額與2018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該下跌是由於：(a)國家電網對本集團窄頻自動抄表產品的需求下滑及(b)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意外地進一步延遲推出。意外地進一步延遲的主要原因為國家電網就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最終審批測試及處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其一般而言需時平均三至六個月(惟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根據董事的最理想估計，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可能於2019年下半年通過最終審批程序，而董事預期該等產品將於2019年年底在國家電網市場正式推出。

倘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未能於2019年通過最終審批運行政序，本集團可能無法趕上國家電網預期於2019年進行自動抄表系統升級而大規模採購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假設此種情況發生，則可能導致本集團即時失去極大部分的市場份額，因此這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短期及長期財務表現，以及與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相關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須承受重大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2018年同期：不適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2%(2018年同期：不適用)。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已獲得未結算銷售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合約內容有關銷售生產安全設備及提供一系列的設計及工程軟件，以建立設備管理系統、工業物聯網及就該等軟件提供維修服務。未完成合約的收入確認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期間大幅下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40.8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加除了受到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大幅下跌的直接影響外，亦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收購翠和產生重大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本集團於2018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攤銷開支；及(b)過期及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研究及開發

自2006年於行業出現以來，本集團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標準的討論及製定，而本集團已大額投資於有關本集團將應用於國家電網的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的研發項目。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仍處於國家電網相關部門最終測試審批階段，以批准本集團的寬頻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相關自動抄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國家電網最終審批運行的測試及處理時間平均需要三至六個月，惟可能因個別情況而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通過最終審批程序事宜收到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確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透過與專業軟件開發公司合作，擴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技術開發，以開發旨在提供用於智能工廠的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綜合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介面。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86名僱員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101名僱員)，佔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約33%(於2018年12月31日：約28%)，專門負責自動抄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其他應用，以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軟件開發及應用。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成功建立一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16項專利、104項電腦軟件版權及8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9項正於相關司法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標誌了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科技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下跌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89.6百萬元，下跌約48.6%。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國家電網進行的集中競標下向客戶銷售的自動抄表產品營業額與2018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來自國家電網的營業額下跌乃由於(a)由於國家電網部署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令於國家電網下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窄頻自動抄表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及(b)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所提述，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的推出時間意外地進一步延遲。另外，於回顧期間，就檢討目前的營運資金結構及財務資源的短期需要後，與2018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策略性地縮小於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若干貿易銷售及地方競標的規模。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2018年同期：不適用)。

毛利

毛利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下跌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跌幅約56.0%。

毛利率由2018年同期約27.1%下跌至回顧期間的約23.2%，毛利率下跌約3.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回顧期間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一般毛利率相對較高)下，向客戶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營業額與同期相比大幅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52.6%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政府補貼增加至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大幅下降約29.2%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銷售及營銷開支實施緊縮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回顧期間的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及差旅開支錄得大幅下跌。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大幅上升約69.4%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攤銷開支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i) 於回顧期間的攤銷開支主要來自本集團於2018年8月收購翠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8年同期並無產生相關攤銷開支。
- (ii) 於回顧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過期及被視為減值)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來自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18年同期約17.7百萬港元下跌約10.0%至回顧期間的約15.9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人手於2019年6月30日減少至86名(2018年12月31日：101名僱員)，致使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減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戰略性保留資源用以開發我們的核心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擴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軟件應用，同時減少用於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現場應用工程資源。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7.1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包括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代價票據應付款項(定義見下文)。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同期錄得一次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由15%變更為25%。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使用25%稅率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8百萬元(2018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

商譽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商譽約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分別分配至本集團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商譽。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然而，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回顧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商譽可能減值的跡象。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商譽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所提述，鑒於國家電網進行最終審批的測試及處理時間可能較預期長，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對於推出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較董事原定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所推出的時間表意外地進一步延遲。這推遲了本集團於2019年參與國家電網進行的若干集中競標以及本地競標，因此或會導致潛在的市場份額損失，於短期內有機會影響本集團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意外地進一步延遲可能導致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商譽價值或會出現減值跡象。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公司對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在評估商譽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貼現至現值。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修訂現金流預測計算。經修訂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董事批准的經修訂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並已更新以納入上述進一步延遲的假設和潛在財務影響，以及經修訂的最終價值。

於編製經修訂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時，當中涉及的若干假設及估計有所變動。該等假設的主要變動(如適用)包括：

- (i) 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的營業額預期增長減少導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總營業額減少；
- (ii) 本集團於國家電網電力線載波通信所佔有的預期市場份額減少；
- (iii) 一般營運成本的變動，與預期營業額的減幅一致；
- (iv) 營運資金的變動，與預期營業額的減幅一致；及
- (v) 基於現時相關的市場數據變更貼現率等。

根據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對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商譽進行的經修訂減值評估，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釐定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商譽並無產出減值支出。

董事進一步就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營業額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合理變動；並確定概無不合理地樂觀的主要假設。

*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變更相關假設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進行。實際上，由於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會相互影響，因此這情況是不太可能發生的。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商譽

鑒於回顧期間內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財務表現均低於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的2019年中期財務預算，董事已進行中期評估，以評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財務預算於2019年6月30日是否仍然適用。董事進行的主要盡職審查工作包括重新審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策略性計劃、評估項目進度及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未完成合約的收入確認時間的合理性、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管理層對銷售渠道及預期的中期及長遠市場發展所進行的預測等。

本集團亦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公司根據董事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的中期評估對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確定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產出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資金。董事會相信，將可滿足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長期流動資金需要須以額外集資活動滿足。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7.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7.0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4.8百萬元)，屬於就收購翠和而向有關賣方發行的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承兌票據。所有計息負債(除於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約人民幣5.2百萬元外)應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年票息率介乎4厘至8厘。淨負債資本比率(稱為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45.2%(於2018年12月31日：約34.4%)。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以外幣結付的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期間及2018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於2018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期間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根據一項市場調查，由於中國的智能電表及其他終端機自2018年起已進入升級的新階段(包括升級至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協定)，預期至2021年國家電網採購的自動抄表產品將達87.7百萬台。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進行的智能電錶及其他終端機的競標數量預計將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1.5%的增長。除國家電網每年進行的集中競標外，分散競標制度由國家電網下的各省級及地方電網公司進行，以加快應付當地的需求及加快各地區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升級及更換的進展。市場參與者可按其競爭優勢(包括其定價模型、售後維修服務、債項收回週期及技術支持等)滲透不同地區，利用兩個競標系統製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儘管如此，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所有寬帶自動抄表產品須符合通信協定統一標準的主要特點之一：互聯互通。因此，寬帶自動抄表產品相對容易被替代，乃由於供應鏈管理的成本對客戶而言為低；市場參與者須在例如及時交付、具競爭力的價格、產品可靠性及有效性方面進行競爭，以提升產品認知度、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與上一代相比，國家電網寬帶自動抄表市場的這種根本性變化可能為市場帶來更激烈競爭。

誠如「業務回顧」所提述，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意外地進一步延遲推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仍處於國家電網相關部門最終測試及審批階段，以批准本集團寬頻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自動抄表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批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將影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整體業務策略及定位。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向市場推出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產品，並保持我們在中國自動抄表行業的競爭力。根據董事的最理想估計，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可能於2019年下半年通過審批程序，而董事預期該等產品將於2019年年底在國家電網市場正式推出。倘本集團基於電力線載波的寬帶自動抄表產品未能於2019年通過最終審批或倘本集團於國家電網電力線載波通信所佔有的市場份額遠低於預期，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隨著於2018年下半年透過收購翠和引入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智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及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拓展智能工廠視覺化平台的市場，尤其在石化企業管道系統反向建模，以及新管道項目正向建模方面。本集團已開始為其他國有龍頭企業(例如煤炭／化工行業)建設全面數碼化的示範。

此外，憑藉本集團業務分部以技術為基礎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透過為石油及石化生產設施設立佔地廣泛的重要網絡通訊，促進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其特色為在成本方面具明顯優勢，執行時更切合未來另類科技。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已獲得未結算銷售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合約內容有關銷售生產安全設備及提供一系列的設計及工程軟件，以建立設備管理系統、工業物聯網及就該等軟件提供維修服務。未完成合約的收入確認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控制系統網絡安全軟件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製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式介面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線上及核心應用程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的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件。

收購NM TECHNOLOGY

於2018年3月，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康年」)(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NM買賣協議」)，以收購N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NM Technology」，其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特別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收購NM Technology」)。NM Technology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

根據NM買賣協議，代價的最終付款(可予以調整及扣減)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釐定並以本公司向NM Technology賣方(「NM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根據NM買賣協議規定之調整機制及參考NM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毋須調整代價。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向NM賣方發行16,434,826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最終付款之結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20日及2019年6月14日的公告。

收購翠和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翠和買賣協議」)收購翠和，該公司間接持有一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收購翠和」)。翠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向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 (「翠和賣方」)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且須於2019年8月14日償還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翠和賣方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8厘，且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於2019年3月15日，首份承兌票據還款到期日延遲至2020年8月14日。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向翠和賣方贖回首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100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款項。

根據翠和買賣協議規定之調整機制及參考翠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對代價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收購翠和之最終代價將確定為約42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翠和買賣協議規定之條款，第二份承兌票據之面值減少至約123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統稱「代價票據應付款項」)之餘下本金額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約123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以及2019年7月3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於2019年7月3日，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公告。

下表呈列於回顧期內及截至2019年7月3日重新分配期間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來自首次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7月3日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 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已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4.6	61.1	(37.8)	23.3
銷售及營銷	32.0	8.6	23.4	(6.9)	16.5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14.7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15.8	-	-	-
償還利息開支	-	-	-	44.7	44.7
	<u>158.2</u>	<u>73.7</u>	<u>84.5</u>	<u>-</u>	<u>84.5</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僱員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63名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35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和獎勵予對本集團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楊羅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小姐及鄒合強先生。